

中國良心犯胡佳急需醫護

中國人權運動者胡佳（本名胡嘉）在北京獄中病重。他在獄中沒有得到適當的醫護，並已被拒絕保外就醫。如果不能儘速得到必要的治療，他將有生命危險。

胡佳於 2008 年以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」被判刑三年半，正在獄中服刑。他入獄前已患有 B 型肝炎（中國稱乙型肝炎）。4 月 12 日，北京市監獄管理局中心醫院的一位醫師打電話告訴胡佳的母親，在胡佳的肝臟發現一顆良性腫瘤。這位醫師表示，因為病情尚可治療，所以已將胡佳從監獄醫院送回牢房。家屬曾要求獄方提供完整的醫療檢查報告，包括經過胡佳母親同意的電腦斷層掃描的結果，以確定診斷是否正確。監獄當局已經拒絕這項要求。

胡佳的家人懷疑，他的實際病情可能比監獄醫師所講的更嚴重，甚至可能是肝癌。根據他的妻子曾金燕的紀錄，胡佳入獄後，健康不斷惡化。監獄醫院檢測出他的腹部長了一個直徑大約三公分的不明物體。他上一次接受監獄醫院檢查時，曾發現膽結石、膽囊息肉、門脈高壓等慢性肝病症狀。

由於擔憂胡佳在獄中無法得到適當的治療，家屬緊急向獄方申請依法保外就醫。他們曾在 2009 年提出同樣的申請被拒。曾金燕已於 2010 年 4 月 7 日再度呈交保外就醫申請書，但當局已於 4 月 12 日通知不予同意。

請立刻寫信表達下列訴求：

- 嚴重關切胡佳未能得到適當醫療照護；
- 要求當局將胡佳的診斷報告與檢查結果交給家屬；
- 要求當局允許胡佳保外就醫，讓他能接受公正醫師的診查，及適當的醫護。

請在 5 月 24 日前寄信給：

北京市監獄管理局 鄭振遠局長
北京市 100054 宣武區里仁街 4 號
中華人民共和國
Email: bj@bjjgj.gov.cn
稱謂: 局長鈞鑒

司法部 吳愛英部長
北京市 100020 朝陽區朝陽門南大街 10 號

中華人民共和國
傳真: +86 10 65292345
Email: pfmaster@legalinfo.gov.cn
稱謂: 部長鈞鑒

請寄副本給：
溫家寶總理
國務院辦公廳
北京市 100017 西城區府右街 2 號
中華人民共和國
傳真: +86 10 65961109 (c/o 外交部)

〔背景說明〕

胡佳在 2007 年 12 月 27 日以涉嫌觸犯中國刑法第 105 條的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」被逮捕後，被拘留在北京市公安局朝陽區看守所。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先後在 2008 年 3 月 18 日和 4 月 3 日兩度開庭審理，並於 2008 年 4 月 3 日宣佈以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」將他判處三年半有期徒刑。

入獄前胡佳已患有 B 型肝炎，並服藥治療。然而，因為長期服用產生抗藥性，他從 2009 年 1 月起即停止服藥。

胡佳已服完三分之一以上刑期，且病況嚴重，依據中國相關法令，符合保外就醫的條件。然而，對於胡佳家人要求讓他離開監獄接受診治，以及國際呼籲讓胡佳得到適當的醫護，監獄主管當局迄今充耳不聞。

UA: 77/10 Index: ASA 17/013/2010 Issue Date: 12 April 2010